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延长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5,836,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8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6 年 4 月 20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郑黎飞	否	否	否	否	-	2,110,551	2,110,551	2,110,551	7.537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1 个月届满之日止，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王国斌	否	否	否	否	-	2,110,551	2,110,551	2,110,551	7.537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1	0

											个月届满之日止， 或本次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事 项终止之日止	
3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亿群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一慈 溪亿群合 洪股权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否	否	否	否	-	784,002	784,002	784,002	2.8000%	自本承诺函出具 日至公司股票在 北交所上市后 1 个月届满之日止， 或本次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事 项终止之日止	0
4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亿群投资 有限责任	否	否	否	否	-	615,999	615,999	615,999	2.2000%	自本承诺函出具 日至公司股票在 北交所上市后 1 个月届满之日止，	0

	公司一嘉 兴亿群合 筑创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或本次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事 项终止之日止	
5	蔡伟敏	否	否	否	否	-	148,109	148,109	148,109	0.5290%		自本承诺函出具 日至公司股票在 北交所上市后 1 个月届满之日止， 或本次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事 项终止之日止	0
6	邹余	否	否	否	否	-	67,459	67,459	67,459	0.2409%		自本承诺函出具 日至公司股票在 北交所上市后 1 个月届满之日止， 或本次股票公开	0

												发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事 项终止之日止	
--	--	--	--	--	--	--	--	--	--	--	--	------------------------------	--

上述自愿限售股票目前均处于限售状态。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公司与股东协商一致，公司股东郑黎飞、王国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慈溪亿群合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嘉兴亿群合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伟敏、邹余共 6 名股东申请将其持有的自愿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延长至新睿电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7,013,289	60.76%
	2、个人或基金	9,922,710	35.44%
	3、其他法人	1,064,001	3.8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000,000	100%
总股本		28,000,000	100%

### 五、 其他情况

无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